

法規名稱	體育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實施體育教育、推動全校體育事務、培養學生良好品格、發揮團隊精神與增進師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體育行政組與體育教學組，負責全校體育事務及體育教學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全校體育教學的規劃與實施。  
二、辦理體育課程研發、專案計畫與研究等事項。  
三、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。  
四、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組織與訓練。  
五、全校運動設施的規劃與安全維護。  
六、體育器材借用與管理。  
七、規劃師生規律運動，推展健康體適能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中心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；本中心設置專任體育教師，並置辦事員若干人，襄助主任執行有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及教學暨課程等二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(當然委員)，委員會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擔任，或遴選外聘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工作包括：審查及推薦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轉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暨升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工作包括：  
規劃協調課程、科目及學分；聯絡安排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；審核編訂課程概要；搜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；充實教材教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，須提經中心會議審議，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修訂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體育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27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第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098年09月30日 經0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 
099年06月18日 經098學年度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 
099年06月28日 經098學年度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  
099年06月30日 經098學年度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1月23日 經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2年07月04日 經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2年08月26日 經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8月21日 經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3年09月09日 經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9月18日 經104學年度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  
111年03月29日 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1年06月27日 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07日 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2年12月18日 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3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